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 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孟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孟娟

项目负责人：李孟娟

报告编写人：李孟娟

建设单位：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6号1幢3楼

编制单位：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6号1幢3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0
8.2 人员资质.....	2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质控结果.....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2 固体废弃物.....	30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1 环评批复	33
附件2 危废合同	37
附件3 检测报告	44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6号1幢3楼（中心坐标为：北纬22°34'23.628"，东经113°08'57.740"）为项目的办公室和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2653平方米，建筑面积2653平方米，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生产制造，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把部分挤出机、冷却水机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

2023年11月，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70号）。2024年6月21日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MACWE4HJ9T001Y。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3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4月25日安装完成，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6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4年6月27日一期项目竣工。一期项目2024年6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6月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6月27日、28日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08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4年7月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70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08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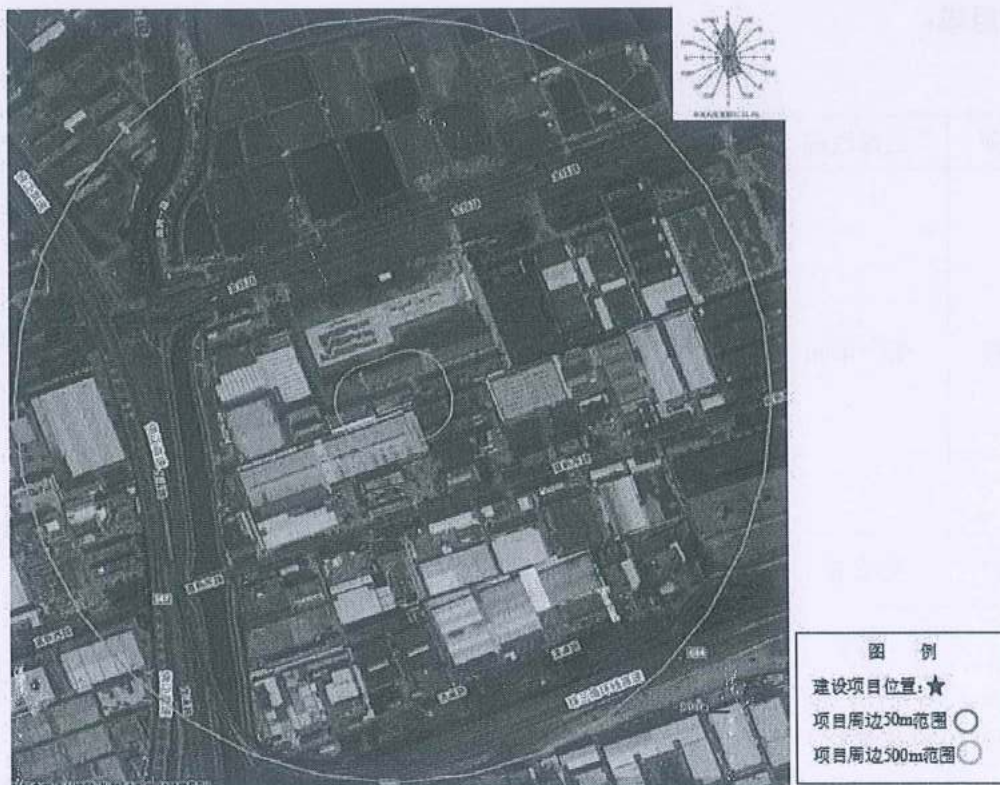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6号1幢3楼（中心坐标为：北纬22°34'23.628"，东经113°8'57.740"），总占地面积 2653 平方米，建筑面积1653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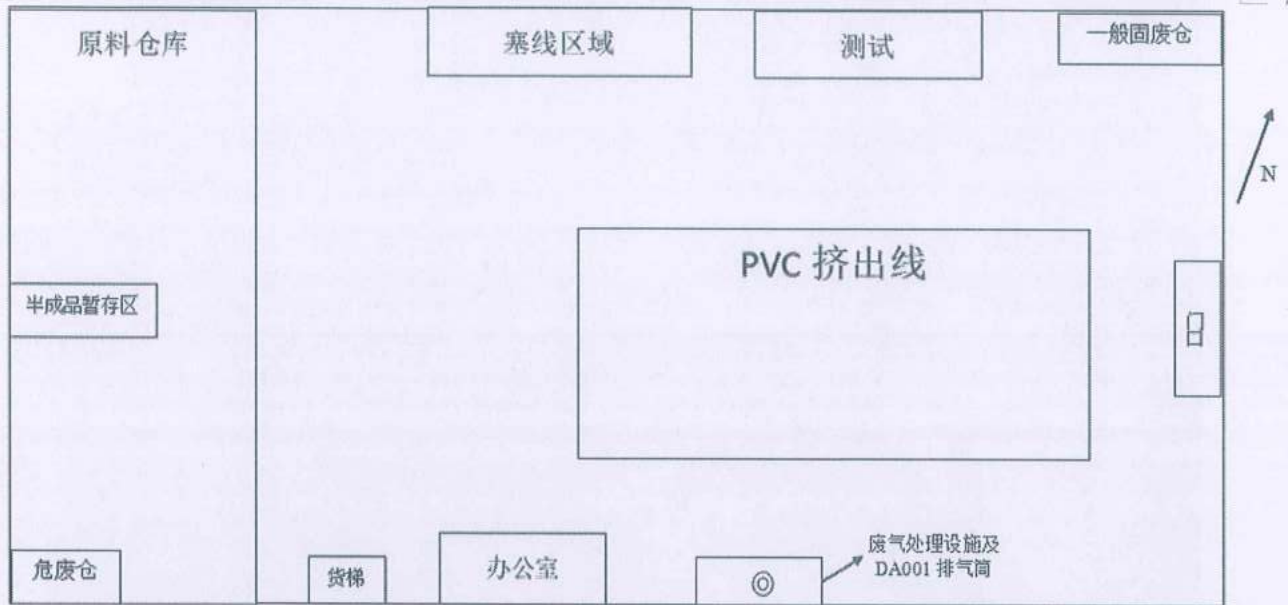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3 项目敏感点



附图3-4 项目厂区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生产制造。一期项目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0%。一期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1 一期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一栋3层厂房的3F作为生产车间，整栋楼高度为15m，本项目所在车间高度为4.5m，占地面积约2653m ² ，主要包括挤出区(65m ²)、塞线区(40m ²)、测试区(10m ²)、仓库(60m ²)、半成品暂存区(50m ²)、危废仓(6m ²)、一般固废仓(8m ²)等	租赁一栋3层厂房的3F作为生产车间，整栋楼高度为15m，本项目所在车间高度为4.5m，占地面积约2653m ² ，主要包括挤出区(65m ²)、塞线区(40m ²)、测试区(10m ²)、仓库(60m ²)、半成品暂存区(50m ²)、危废仓(6m ²)、一般固废仓(8m ²)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无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8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8m ²	无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6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6m ²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5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5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工位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工位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废水工程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挤出机	条	6	4	15kW	挤出
2	冷却水槽	台	6	4	10m*10cm*5cm	冷却
3	人工塞线工作台	个	10	10	/	塞线
4	人工测试台	个	3	3	/	测试
5	冷却水机	台	6	4	单台循环水量 0.01m ³ /h	冷却
6	冷却水收集桶	个	6	4	1.5m*0.8m*0.5m	
7	空压机	台	1	1	/	辅助

注：项目空压机委外保养，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空压机油及其包装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PVC	吨/年	580	580	20
2	钢线	吨/年	100	100	2
3	线路板（内含灯珠、电阻）	万平米	1000	1000	50
4	电能	万度/年	6	5.5	市政供电

表 3-4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说明
1	PVC	即聚氯乙烯塑料，本品无味、无臭、无毒，微黄色半透明状粒状物，密度为 1.38g/cm^3 ，成型温度： $160\sim 190^\circ\text{C}$ ，具有耐化学稳定性、耐焰自熄、耐磨、消声消震、强度较高、电绝缘性较好、气密性能好等优点，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3-5 一期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用水(消耗)情况(t/a)			产生废水情况(t/a)		备注
		新鲜 用水	循环 用水	消耗水	产生 废水	排放 废水	
员工用水	500	500	0	50	450	45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挤出工序冷却 水	2.52	2.52	126	2.52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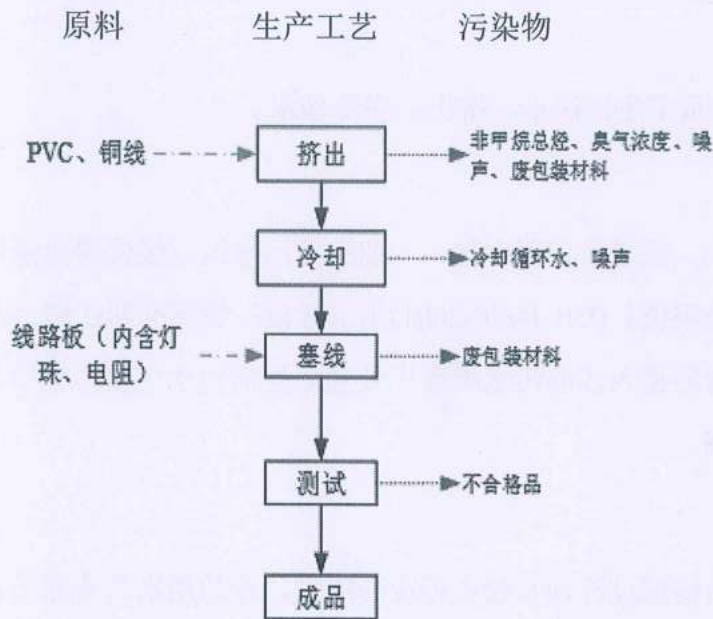


图 3-5 一期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挤出：PVC原料吸入挤出机料仓内，通过挤出机将PVC加热后挤出一层PVC膜套在外购的铜线上。PVC原料为颗粒状，因此吸料过程中不会产生颗粒物，挤出机工作温度为170~180℃，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包装材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冷却：挤出后的半成品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水槽中水由冷水机提供，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塞线：把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与线路板(内含灯珠、电阻)进行人工组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④测试：对组装的灯带进行测试是否合格，测试合格的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3.6项目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挤出工序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劳动员工共5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一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

(2) 挤出工序冷却水

一期项目挤出后的半成品需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成型，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冷却水经冷却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4.1.2 废气

一期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少量恶臭。

(1) 恶臭废气

一期项目运营期在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DA001排气筒排放，其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挤出工序废气

一期项目挤出工序过程中PVC塑料颗粒在挤出机加热熔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挤出机设于密闭空间内，在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恶臭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8000m³/h。

经处理后，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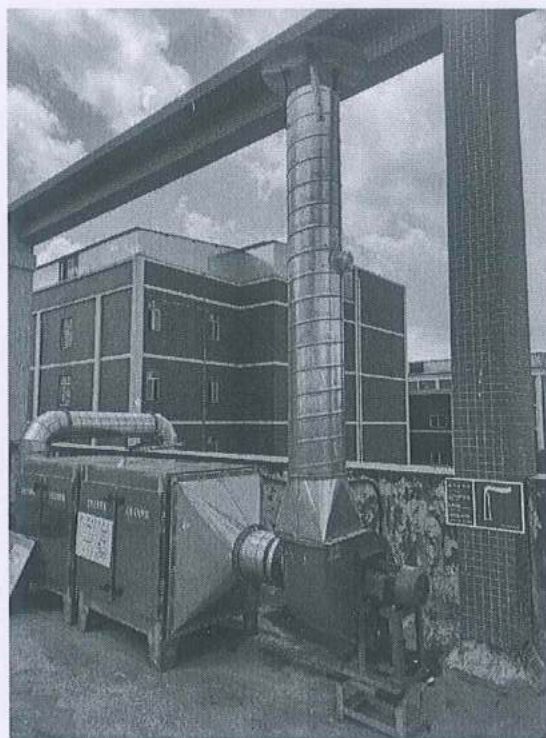


图4.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一期项目产噪源主要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

圾。

(1) 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员工50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7.5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不合格品

一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t/a，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期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为0.5t/a，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一期项目挤出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置，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5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危废间设置厂房的西南面。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6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7.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测试工序	1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及包装工序	0.5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5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图 4.2 危废间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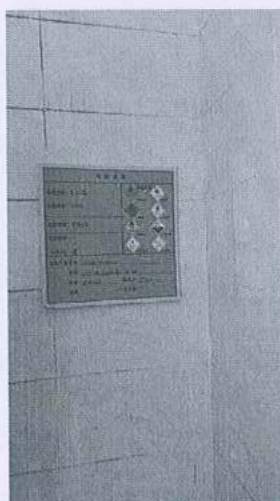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4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3
总计			-	1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挤出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18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18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6号1幢3楼为项目的办公室和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34'23.628"，东经113°8'57.740"。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生产制造。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把部分挤出机、冷却水机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总占地面积为265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653平方米。一期项目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0%。一期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挤出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臭气浓度。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墙体隔音、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4月19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70号。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6号1幢3楼，建设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生产项目。项目所使用的PVC塑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609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表6-1本项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挤出	DA001， 18米	非甲烷总烃	80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	/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3 类标准: 65 (昼) 55 (夜)

(3) 废水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浓度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污水厂进水标准	≤300	≤150	≤180	≤35	6-9
两者较严值	≤300	≤150	≤180	≤35	6-9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VOCs≤0.2608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 2天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挤出废气排放口		
	挤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挤出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噪声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次/天, 2天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0%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马镇程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26
2	李金松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7
3	涂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5
4	林伟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9
5	李康森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1
6	谭佳木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8
7	邓锦涛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2
8	封瑞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4
9	邱月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6
10	王少芬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6
11	蓝鸿春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1
12	肖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80%以上。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4.1~8.4.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3~8.4.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6~8.4.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4.8

表8.4.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6月27日	LDT-E183	20.0	20.0	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8.4.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8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8.4.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4.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4.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4.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6月27日 (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06月28日 (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7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6月27、28日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万米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0%以上。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082）。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27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3	7.2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138	142	14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39.7	40.2	41.1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7	16	180	达标
		氨氮	0.233	0.243	0.245	0.239	3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5	0.3	达标
2024.06.2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3	7.5	7.4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9	141	145	14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5	41.7	39.8	42.3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8	15	180	达标
		氨氮	0.252	0.249	0.251	0.254	3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5	0.02	0.3	达标
备注	<p>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p>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挤出有机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6.27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51.6	0.52	/	/	10117	/	
			2	51.4	0.52			10098	/	
			3	51.1	0.52			10163	/	
		臭气浓度	1	1318 (无量纲)		/	/	/	/	
			2	1318 (无量纲)						
			3	977 (无量纲)						
			4	977 (无量纲)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5.06	5.18×10 ⁻²	80	/	10237	达标	
			2	4.97	5.10×10 ⁻²			10268	达标	
			3	4.91	5.04×10 ⁻²			10261	达标	
		臭气浓度	1	416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309 (无量纲)					达标	
			3	309 (无量纲)					达标	
			4	229 (无量纲)					达标	
	2024.06.28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52.2	0.52	/	/	10106	/
				2	51.5	0.52			10112	/
3				50.9	0.52	10121			/	
臭气浓度			1	724 (无量纲)		/	/	/	/	
			2	724 (无量纲)						
			3	977 (无量纲)						
			4	724 (无量纲)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5.11	5.24×10 ⁻²	80	/	10262	达标	
	2		5.04	5.18×10 ⁻²	10271			达标		

		3	4.98	5.11×10^{-2}			10259	达标
	臭气浓度	1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309 (无量纲)					达标
		3	229 (无量纲)					达标
		4	309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8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19%-90.39%；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57.32%-76.56%。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6.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171	0.186	0.192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412	0.454	0.39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432	0.445	0.49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3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513	0.459	0.47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2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0.78	0.82	0.85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7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2	100.2	66	2.2	南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6.2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162	0.175	0.18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423	0.443	0.38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3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421	0.434	0.480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6	11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502	0.470	0.46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0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0.93	0.82	0.88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8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1.3	100.0	69	2.5	南	
备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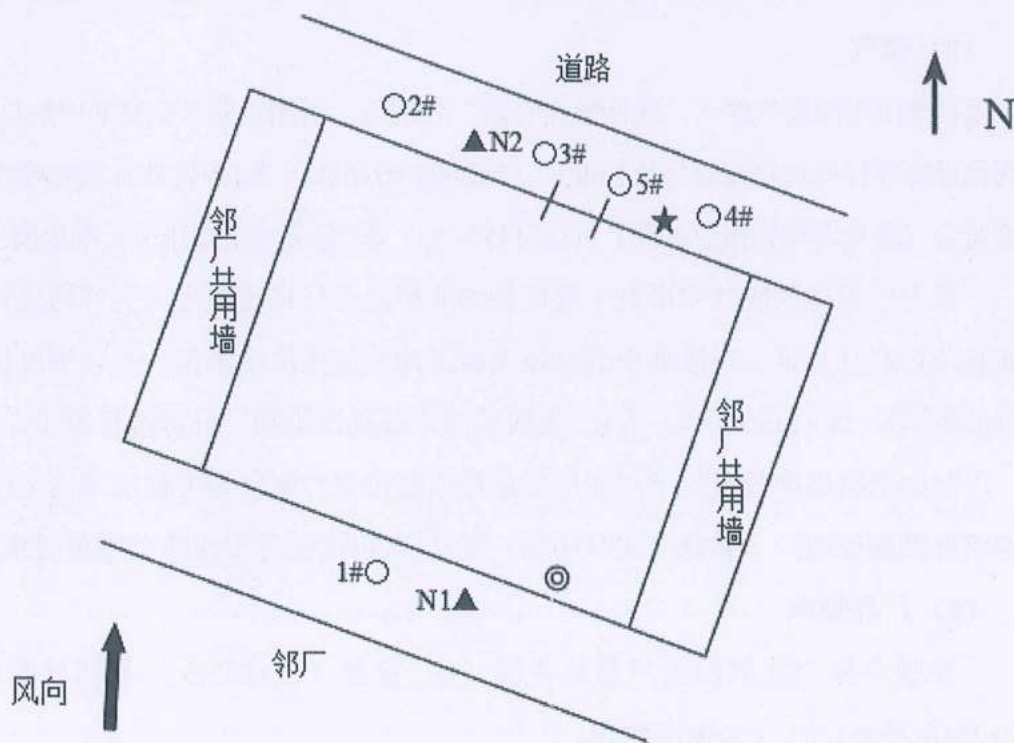
表 9-4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6.27	N1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2.9	65	达标
			夜间	52.3	55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2.1	65	达标
			夜间	50.6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2m/s.						
2024.06.28	N1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1	65	达标
			夜间	52.9	55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3.5	65	达标
			夜间	53.2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5m/s.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生活污水监测点；“▲”代表噪声监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4]70号《关于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4月19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609吨/年。

表9-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	0.0514	0.1234	0.1234	0.2609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082）表明：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执行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执行要求。2024年07月20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07-227)。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项目厂址		环评单位						
项目名称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十期)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6号1幢3楼	项目厂址中心经度/纬度	N22° 34' 23.628, E113° 08' 57.740		环评单位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评价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4]70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6月21日		2024年06月21日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MACWE4HJ9T001Y		>8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所占比例(%)		20%					
验收单位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3		0					
实际总投资	5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CWE4HJ9T		2024年7月29日					
废气治理(万元)	0	运营单位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CWE4HJ9T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250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012	80	0.1234	0.2609	0.2609	0.1234	0.1234	0.2609	0.2609	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70号

关于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6 号 1 幢 3 楼，建设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生产项目。项目所使用的 PVC 塑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 1 —

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2609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2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07-227

甲 方: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封装	0.5
	以下空白			
合计				0.5

1.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6 号 1 幢 3 楼】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费和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符合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封装、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封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数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封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封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存放，以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列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衍生物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氟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固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渗滤液或其他固体废物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高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



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3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接收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由乙方地磅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变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绝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擅自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就该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规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3702546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活性炭	袋装	0.5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5		

备注：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2. 以上价格含1次运费，超出的运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场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载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ZR-XJ-2024-07-227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弃置服务费。乙方收到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废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装载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鹤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 3474 6046

日期：

日期：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 (吨/年)	最大贮存 (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3-001-02, 273-002-02, 273-003-02, 273-004-02, 273-005-02, 273-006-02, 273-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3-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5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6-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3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锡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5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铬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 (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8-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备案内容

附件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2406082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
建设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6 号 1 幢 3 楼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4.7.9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28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6月27日~07月05日	
采样人员	涂杰、林伟波、李金松、马镇程			
检测人员	邓锦涛、肖金、邱月平、王少芬、蓝鸿春、封瑞虹、李康森、谭佳木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397-2007、HJ/T 55-2000、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续上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0%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 2天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挤出废气排放口		
	挤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挤出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噪声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次/天, 2天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检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27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3	7.2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138	142	14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39.7	40.2	41.1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7	16	180	达标
		氨氮	0.233	0.243	0.245	0.239	3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5	0.3	达标
2024.06.2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3	7.5	7.4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9	141	145	14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5	41.7	39.8	42.3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8	15	180	达标
		氨氮	0.252	0.249	0.251	0.254	3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5	0.02	0.3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检测结果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6.27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51.6	0.52	/	/	10117	/
			2	51.4	0.52			10098	/
			3	51.1	0.52			10163	/
		臭气浓度	1	1318 (无量纲)		/	/	/	/
			2	1318 (无量纲)					
			3	977 (无量纲)					
	4		977 (无量纲)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5.06	5.18×10^{-2}	80	/	10237	达标
			2	4.97	5.10×10^{-2}			10268	达标
			3	4.91	5.04×10^{-2}			10261	达标
		臭气浓度	1	416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309 (无量纲)					达标
3			309 (无量纲)		达标				
4			229 (无量纲)		达标				
2024.06.28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52.2	0.52	/	/	10106
	2			51.5	0.52	10112			/
	3			50.9	0.52	10121			/
	臭气浓度		1	724 (无量纲)		/	/	/	/
			2	724 (无量纲)					
			3	977 (无量纲)					
		4	724 (无量纲)						

续上表

	挤出工序 废气排放 口 DA001 处理后采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5.11	5.24×10^{-2}	80	/	10262	达标	
			2	5.04	5.18×10^{-2}			10271	达标	
			3	4.98	5.11×10^{-2}			10259	达标	
			臭气浓度	1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309 (无量纲)					达标
				3	229 (无量纲)					达标
				4	309 (无量纲)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8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检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6.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71	0.186	0.192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12	0.454	0.39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32	0.445	0.49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3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13	0.459	0.47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2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0.78	0.82	0.85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7	无组织 (上风向, 下风向)	晴	30.2	100.2	66	2.2	南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3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6.2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62	0.175	0.181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23	0.443	0.38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3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21	0.434	0.480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6	11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02	0.470	0.46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0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0.93	0.82	0.88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8	无组织 (上风向, 下风向)	晴	31.3	100.0	69	2.5	南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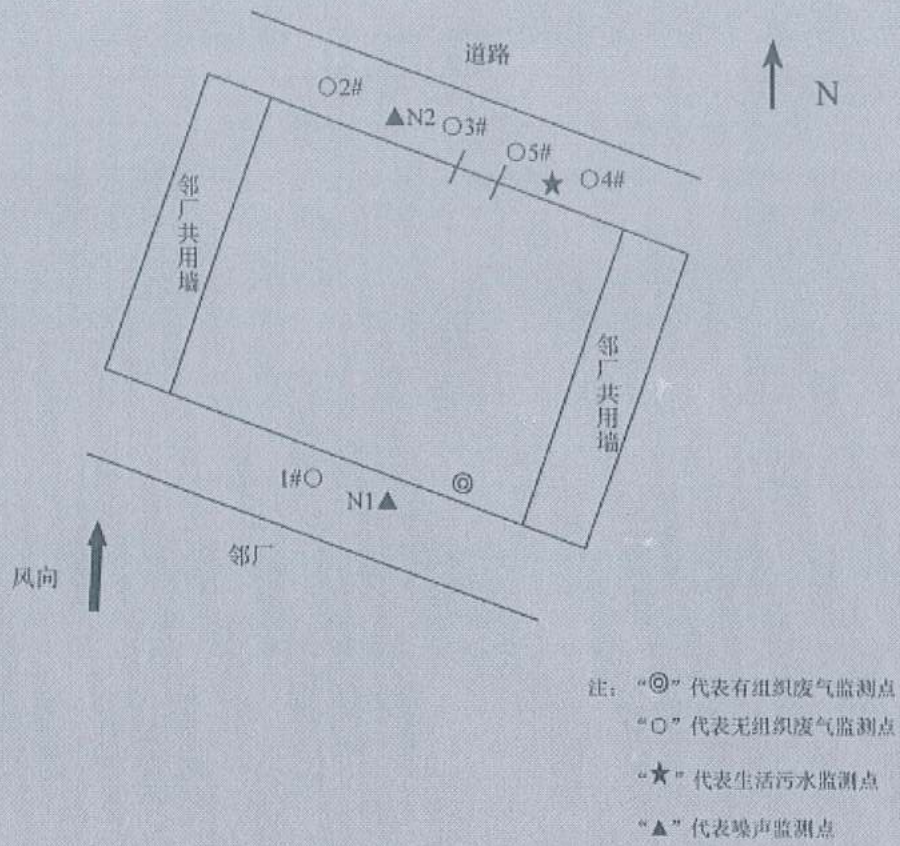
1.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6.27	N1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2.9	65	达标
			夜间	52.3	55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2.1	65	达标
			夜间	50.6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2m/s.						
2024.06.28	N1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1	65	达标
			夜间	52.9	55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3.5	65	达标
			夜间	53.2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5m/s.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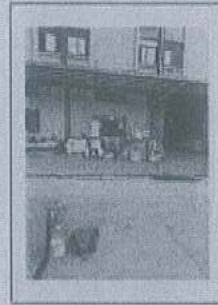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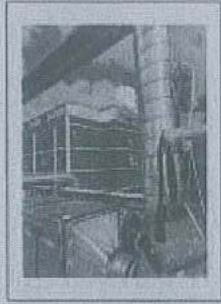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监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监测现场图片: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网 址：<http://www.ldhjjc.com>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6号1幢3楼

检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日期：2024年07月09日

编制人：



审核人：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人员

1.1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马镇程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26
2	李金松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7
3	涂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5
4	林伟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9
5	李康森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1
6	谭佳木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8
7	邓锦涛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2
8	封瑞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4
9	邱月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6
10	王少芬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6
11	蓝鸿春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1
12	肖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6

1.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80%以上。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3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1.3.1~1.3.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1.3.3~1.3.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1.3.6~1.3.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1.3.8。

表1.3.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7日	LDT-E183	20.0	20.0	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铸应7040, 编号：13040080。

表1.3.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8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磅应7040, 编号：13040080。

表1.3.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1.3.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1.3.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个)	样品总数(个)	占比(%)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1.3.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1.3.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1.3.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6月27日(昼间)	AWA5688	93.7	94.0	<0.5 dB(A), 符合要求
2024年06月27日(夜间)	AWA5688	93.8	94.0	<0.5 dB(A), 符合要求
2024年06月28日(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A), 符合要求
2024年06月28日(夜间)	AWA5688	93.8	94.0	<0.5 dB(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5622, 编号: LDT-E137

— 报告结束 —